注册号: C0000263251202108301202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尊享住院医疗保险 E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

(一) 主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投保时年龄在 0 周岁 (见释义 1)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住的中国国籍自然人,或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证且在中国境内居住停留时间不少于 9 个月的外籍自然人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 附属被保险人

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被保险人的以下家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配偶:除另有约定外,凡投保时年龄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至6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或正常生活的主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

子女: 凡出生满 30 天且健康出院、未满 18 岁的未婚、经济上完全依赖主被保险人的子女(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子女,年龄可放宽至 23 周岁)。

父母:除另有约定外,凡投保时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或正常生活的主被保险人的父母。

主被保险人若与附属被保险人同时参保本保险合同,且投保人数在3人及以上时,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家庭费率承保。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保险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一) 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2)事故或在等待期(见释义3)后

因患疾病,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见释义4)**接受治疗产生如下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内给付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见释义** 5)治疗的,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 6)的**住院医疗费用(见释义** 7),**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承担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并延续至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后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一般住院治疗,对此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期间发生的以下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 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 (1) 门诊肾透析费;
- (2) 门诊恶性肿瘤(见释义8)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见释义9)、放射疗法(见释义10)、肿瘤免疫疗法(见释义11)、肿瘤内分泌疗法(见释义12)、肿瘤靶向疗法(见释义13)的治疗费用;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门诊手术医疗保险金。**

4. 住院前后门诊急诊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7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病因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门诊急诊医疗费(不包括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费用),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住院前后门诊急诊保险金。

保险人对于以上四类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见释义14)确诊初次发生(见释义15)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见释义16)(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首先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后,保险人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1.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罹患重大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 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见释义 17),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重大疾病医疗保** 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日;**累计住院时间超 180 日的 部分,保险人将不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

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并延续至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后 30 日内,且累计住院天数不超 180 天的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对此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人仍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2. 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罹患重大疾病在医院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期间发生的以下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 (1) 门诊肾透析费:
- (2)门诊恶性肿瘤(见释义 16 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 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罹患重大疾病在医院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门 诊手术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门诊 手术医疗保险金**。

4.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诊急诊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罹患重大疾病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7日(含住院当日)和 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因重大疾病而发生的重大疾病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重** 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保险金计算方法,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院前后门诊急诊保险金。

保险人对于以上四类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项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金计算方法。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疾病经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确诊需要住院治疗、特殊门诊治疗、门诊手术治疗或住院前后的门诊急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治疗时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公式中简称为"累计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不含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已补偿金额)超过免赔额的,保险金计算公式为:

保险金=(累计合理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已补偿金额以及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给付比例

2. 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不含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已补偿金额)不超过免赔额的,保险金计算公式为:

保险金=(累计合理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已补偿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

年免赔额是指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对应的免赔额。在社保或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能计入年免赔额;在其它商业保险已报销部分以及个人自付部分,只要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赔付条件的,均可以计入年免赔额。

3. 赔付比例:

- (1)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 100%。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 赔付比例为 60%。
 - (3) 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赔付比例为100%。

(四)补偿原则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性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 等)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 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被保 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既往症 (见释义 18), 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
- (二)遗传性疾病(见释义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20)(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约定的情况除外);
- (三)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四)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 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

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 隆胸:

- (五)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 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 (六)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 (七)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九)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十)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十一)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药房或指定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十二)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 (十三)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十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见释义21),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22);
- (十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2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24)驾驶或驾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25)的机动车(见释义26)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 (十七)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 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27)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 (十八)由于职业病(见释义28)、医疗事故(见释义29)引起的医疗费用;
- (十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 装叛乱;
- (二十)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二十一)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治疗;
- (二十二)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二十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

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十四)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30)引起的治疗(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十五)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合同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 险合同。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合同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 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的,则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当投保人重新向保险人申请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可至 100 周岁。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 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

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有权对理赔进行核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虚假的保险金申请,保险人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应保险金,并对其它虚假理赔的申请且尚未支付的款项拒绝支付,并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和性别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保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31)。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

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32)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33)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34);
 - (四)如果被保险人住院,则须提供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入出院记录;
- (五)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 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首次申请理赔时, 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历次的医疗诊断证明、 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安局户籍单位出具的继承关系证明。对于继承权或继承份额有争议的,继承人还需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 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 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 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 **3、等待期:** 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
 -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5、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在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6、必需且合理: 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 a.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 b.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 c.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d.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e.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f.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7、住院医疗费用:

(1)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2) 加床费

指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3)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 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 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4) 药品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 a.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 b.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 c.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5) 膳食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内部专属部门的、 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院或指定医疗 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6) 治疗费

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 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费 用项目划分为准。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7)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8) 检查检验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9)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 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 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10) 医生费

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11) 救护车使用费

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 的医院用车费用,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8、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和"恶性肿瘤——轻度"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 35)**(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见释义 36)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 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见释义37)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释义38);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₂M₂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9、化学疗法:** 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10、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附加条款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11、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12、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

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13、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 14、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5、 确诊初次发生: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16、重大疾病:** 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一)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₂M₃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二) 较重急性心肌梗塞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或肌钙蛋白 (cTn) 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 (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 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见释义 39)**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释义40);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41)**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 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 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7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见释义42)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3 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43)**性丧失,在 500 赫 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 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四) 双目失明-3 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双目失明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 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 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 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 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见释义 44)**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 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 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3 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 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L;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L。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 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0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

(二十七)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二十八)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

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 瘘术。

以上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以下 72 种重大疾病为保险人增加的疾病。

(二十九)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 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三十)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②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三十一) 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被保险人的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感染必须发生在被保险人从事其职业工作过程中:
- ②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③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④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职业列表:

医生(包括牙医)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警察(包括狱警)	消防人员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第七条责任免除中关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二)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三)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 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活动能力)。

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

- I级: 关节能自由活动,能完成平常的任务而无妨碍。
- II 级: 关节活动中度限制,一个或几个关节疼痛不适,但能料理日常生活。
- III级:关节活动显著限制,不能胜任工作,料理生活也有困难。
- IV级:大部分或完全失去活动能力,病人长期卧床或依赖轮椅,生活不能自理。

(三十四)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三十五) 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 HIV 感染分类及 AIDS 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在等待期满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②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③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第七条责任免除中关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六) 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 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三十七)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 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八)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 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明确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所有标准:
 - ①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②心脏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 ③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局限硬皮病:
- ②嗜酸细胞筋膜炎;
- ③CREST 综合征。

(三十九)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四十)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 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 ②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③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一)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四十二)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②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③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四十三)嗜铬细胞瘤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嗜铬细胞瘤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诊断,并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 ②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四十四)丝虫感染所致严重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

(四十五) 胰腺移植术

胰腺移植术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际接受了胰腺的同种(人类)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胰岛、组织、细胞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六)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①明确诊断,符合以下所有诊断标准:
- (a)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100pg/ml;
- (b)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 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c)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②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七)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②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③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四十八)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并且引起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四十九)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为一种特发型淤胆性疾病,特点为肝内及肝外胆道系统胆管壁增厚和管腔狭窄。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诊断由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或经皮胆管造影(PTC)确认;
- ②持续性黄疸伴碱性磷酸酶(ALP)显著升高;
- ③出现继发性胆汁性肝硬化和门静脉高压。

(五十)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高γ球蛋白血症;
- ②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③肝脏活检确诊免疫性肝炎;
 - ④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五十一)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PMF)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 180 天:

- ①血红蛋白<100g/1;
- ②白细胞计数>25x10⁹/1;
- ③外周血原始细胞≥1%;
- ④血小板计数<100x109/1。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二)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DS)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 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

被保险人须经由外周血和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根据 WHO 分型, 分型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 (RAEB);
- ②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五十三)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 (1)血液培养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2)出现最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分达20%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30%或以下),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

(五十四)严重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有典型的临床表现并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明确诊断,并在急性期内(发病两周内)实际接受了传统或微创开胸或开腹主动脉手术。

慢性期主动脉夹层择期手术、经导管主动脉内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五)严重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②已经接受了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或心包切除手术。
- a) 胸骨正中切口;
- b) 双侧前胸切口;
- c) 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六)心脏粘液瘤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七)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 ②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5%;
- ③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 ④QRS 时间≥130msec;
- ⑤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五十八)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指因慢性心脏疾病导致 III 度或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是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患有慢性心脏疾病:
- ②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 ③心电图表现为持续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40次/分;
- ④已经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五十九)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六十)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六十一)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特征性病理表现为囊性病变及不成熟的平滑 肌细胞和血管周上皮细胞异常增生形成多发结节。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 ②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③肺功能检查显示 FEV,和 DLCO (CO 弥散功能)下降;
- ④动脉血气分析显示低氧血症。

疑似肺淋巴管肌瘤病除外。

(六十二)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

- 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 ②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 <80%。

(六十三)非阿尔茨海默病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 监护。

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四)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是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眼球运动障碍、假性球麻痹、帕金森综合征等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六十五)克-雅氏病(CJD)

CJD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师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十六)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病毒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 ②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十七)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②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必须在生前诊断,尸检诊断不作为理赔依据。

(六十八)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六十九)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与遗传有关的疾病。必 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并有下列所有证据支持:
-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 眼炎及皮肤损害,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 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 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 动之一:

- 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七十一)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良性或恶性肿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 ②手术 180 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a)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b)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二)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断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①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七十三)脊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180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②双手萎缩呈"爪形手", 肌力2级或以下。

(七十四)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七十五)开颅手术

指因外伤、颅内肿瘤或脑动脉瘤破裂,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颅骨切开手 术,以清除脑内血肿、切除肿瘤或夹闭破裂动脉瘤的手术治疗。

颅骨打孔手术、硬膜下血肿清除术、硬膜外血肿清除、未破裂动脉瘤预防性手术、动脉瘤栓 塞手术、血管内手术、颅骨切开或切除减压术、脑积水脑脊液分流手术、经蝶骨肿瘤切除术 及其他原因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六)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尿毒症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 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 定义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并且临床出现肾功能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单保障范围内。

(七十七)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②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③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④实验室检查显示:
- a)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 b)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⑤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八)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 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严重脊柱畸形;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九)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一种遗传性肾脏疾病,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小管 炎症和间质性肾炎。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肾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 (2) 临床有肾脏衰竭和肾小管功能障碍表现;
- (3) 影像学证据显示肾髓质多发囊肿。

其他肾脏囊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八十)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遗传性铜代谢障碍疾病。表现为体内的铜离子在肝、脑、肾、角膜等处沉积,引起进行性加重的肝硬化、锥体外系症状、精神症状、肾损害及角膜色素环。肝豆状核变性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失代偿性肝硬化,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表现;
- (2)慢性肾功能衰竭,已开始肾脏透析治疗;
- (3) 接受了肝移植或肾移植手术。

(八十一)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外科剖腹直视手术治疗,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腹腔镜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二) 意外导致的重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Ⅲ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2/3 或全身体表面积的 2%。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面部总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3%。**面部面积不包 括发部和颈部。**

(八十三)失去一肢及一眼(3周岁始理赔)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件导致一肢体丧失和一眼视力丧失。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一肢体丧失指任何一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②一眼视力丧失指一只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眼球摘除:
- b)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c)视野半径小于5度。

除眼球摘除以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八十四)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坏疽

由于急性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导致广泛的皮肤、皮下组织和深层组织的坏死。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细菌培养证实致病菌为溶血性链球菌:
- ②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八十五)器官移植原因导致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因接受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在等待期满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 HIV;
- ②实施器官移植的医院为三级医院:
- ③实施移植医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确认移植器官来自 HIV 感染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第七条责任免除中关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八十六)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埃博拉病毒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上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
- ②存在持续30天以上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埃博拉病毒感染疑似病例,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八十七)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 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保单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八十八)因疾病或外伤导致智力缺陷(6周岁始理赔)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 (IQ) 智力低常分为轻度 (IQ50-70); 中度 (IQ35-50); 重度 (IQ20-35) 和极重度 (IQ<20)。 智商 70-85 为智力临界低常,不在本保障范围内。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被保险人大于或等于6周岁;
- ②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
- ③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④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八十九)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②完全肠外营养支持3个月以上。

(九十)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②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③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九十一)急性肺损伤 (ALI) 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 器官衰竭,死亡率高。

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 ①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6至72小时);
- ②(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 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③双肺浸润影;
 - ④Pa0₂/Fi0₂(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mmHg;
 - ⑤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⑥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九十二)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①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②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末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九十三)严重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本保单 仅对严重的登革热给予保障,被保险人的登革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根据《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版)》诊断的确诊病例;
- ②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 a)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 b)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 c)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 肝脏损伤(ALT 或 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九十四) 危重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是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 疹、疱疹。

危重手足口病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病原学检查确诊为手足口病;
- ②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 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脏衰竭;
- ③接受了2周以上的住院治疗。

(九十五) 艾森门格综合征

指一组先天性心脏病发展的后果,特点为进行性肺动脉高压所致的动脉阻塞性病变,也 称为肺动脉高压性右向左分流综合征。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缺氧、青紫、杵状指;
- ②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40mmHg;
- ③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第七条责任免除中关于"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九十六) 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因心肌梗死导致室壁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九十七) 角膜移植

指因角膜病变或意外伤害导致视力丧失或视力严重损害,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同种(人类)异体角膜移植手术以恢复视力。

角膜移植手术包括全层角膜移植术、板层角膜移植术和角膜内皮移植术。

单纯角膜细胞移植,自体角膜缘细胞移植,非同种来源角膜或人工角膜的移植不在保障 范围内。

(九十八)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肌肉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①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②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③昏睡或意识模糊:
- ④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九十九)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 医师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或单眼失明。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 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②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视野半径小于5度。

(一〇〇) 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7、**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加床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护理费、膳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医生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
- **18、既往症:** 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 (3)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 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 **19、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2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疾病分类与代码(修订版)》的通知》(卫办综发(2011)166号)发布的版本,包括以下11种类型: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神经系统先天性畸形;眼、耳、面和颈部先天性畸形;循环系统先天性畸形;唇裂和腭裂;消化系统的其他先天性畸形;生殖器官先天性畸形;泌尿系统先天性畸形;肌肉骨骼系统先天性畸形和变形;其他先天性畸形;染色体异常,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 21、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22、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23、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或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或驾驶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满,被保险人未及时更换新驾驶证;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约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25、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 号牌或临时移动号牌: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26、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27、高风险运动:** 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高风险运动是指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运动。其中:
 - (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 林等活动。
- (4)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 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28、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 **29、医疗事故:** 指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30、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 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31、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 (1-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3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3、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34、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35、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 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 查。

36、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

瘤(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37、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38、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 肿瘤最大径≤1cm

T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la 肿瘤最大径≤1cm

T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1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II 、III 、III 、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O: 无远处转移

M1: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Т	N	М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1	0/x	0	
I期	2	0/x	0	
	1~2	1	0	

II 期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4a	任何	0	
IVA 期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1∼3a	1	0	
IVB 期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39、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40、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1、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 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42、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43、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 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44、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Ⅱ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